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二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考試日期為：11/28 (四)、11/29 (五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0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
		科目							
		類組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11/28 (四)	高三	科技模一(物化組) (301、302、304)	自習	化學(50)	自習	數學(60)	自習	自習	物理(50)
		科技模二(生化組) (303、304、305)							物理(50) 複習
		國際(306~309、311)		公民(50)		藝術史(50) (11:10~12:00)			地理(50)
		美術(310)							
11/29 (五)	高三	科技模一(物化組) (301、302、304)	自習	英文(80)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國文(60)
		科技模二(生化組) (303、304、305)							
		國際(306~309、311)				歷史(50)			
		美術(310)						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國文		7、9、10 課諫太宗十思疏
數學	甲	單元 4. 5
	乙	單元 3. 4
英文		1. B5L4L5 2. 高頻單字 Advanced U9-U13 3. Ivy 解析英語雜誌 10 月 W3W4+11 月 W1W2 4. 學測歷屆試題 109 年, 110 年
化學	生化組 物化組	選化 IV ch1~ch2
物理	物化組	選修 III ch3-4
物理	生化組	學測範圍全
生物	生化組	選修 I ch3~ch4
公民	國際	選修公民 L4-L5+第二冊
	美術班	第一冊 L3-L4+第二冊
地理	國際	空間資訊 CH3-5+B1~B3
歷史	國際	第一冊~第三冊及第五冊

**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**